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120,132.5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18,821,038.9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24,736股，扣除上述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156,621,93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794,631.72元（含税），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2.03%；2024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0,176,117.29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8,970,749.0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35.5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8,794,631.7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2.03%。本次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1,724,73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794,631.72	18,842,304.96	15,714,666.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20,132.56	62,909,751.68	47,503,519.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8,821,038.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3,351,603.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8,844,468.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3,351,603.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9.2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86,369,813.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412,059,931.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0.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合理考虑了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下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上半年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下半年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全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票据	0	0.29	0.29	0.01
应收账款	541.7	−576.92	−35.22	−0.98
其他应收款	2.38	87.13	89.51	2.48
合同资产	−29.05	−93.27	−122.32	−3.39
存货	715.59	1,536.14	2,251.73	62.3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经测试，2024年下半年度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为0.29万元，应收账款应计提坏账准备为：−576.92万元，其他应收款应计提坏账准备87.13万元，合同资产应计提坏账准备为：−93.27万元。

2. 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等因素。经测试，2024年下半年度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1,536.1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总影响净额为2,183.99万元，其中2024年下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953.37万元（不包含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上述金额已经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审慎性原则，依 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 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 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 政策等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89.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35,4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42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864.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64.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专字（2025）第10200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法

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浩瀚深度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强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连起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2月2日，公司公告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因公司上市未满6个月，故查询期间为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12月1日），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强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25元/股调整为12.15元/股，关联董事魏强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120万股，并于2024年5月6日起上市流通。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03元/股，关联董事魏强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

1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强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00,000股。

综上所述，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0,000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合法、有效。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管理，整合和配置资源，明确职责划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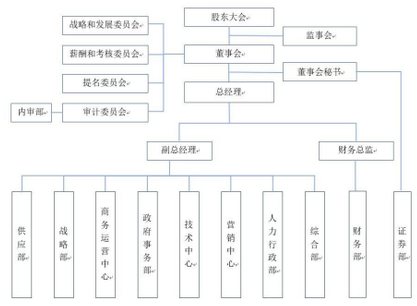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21.2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194.12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1,615.3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35,4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42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864.8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64.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10200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整体战略规划，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1	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72.23	14,619.09
2	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30,529.49	20,380.91
3	补充流动资金	429.00	429.00
合计		52,130.72	35,429.00

注：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21.24万元，公司将对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619.09	1,203.45	1,164.28
2	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20,380.91	265.81	256.96
3	补充流动资金	429.00		
合计		35,429.00	1,469.26	1,421.24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64.84万元（不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94.12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94.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4.15	64.15
3	律师费用	59.43	59.43
4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33.02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37.52	37.52
合计		194.12	194.12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615.36万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上述事项已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102199号）。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21.2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194.12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1,615.36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浩瀚深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浩瀚深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102199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新增北京国瑞数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数智”）作为实施主体之一、新增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1幢大厦B座三层B3006号作为实施地点。同时，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有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公司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借款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35,4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42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864.8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64.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10200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整体战略规划，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1	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72.23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30,529.49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429.00	/	/
合计		52,130.72	/	/

三、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一）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为了